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市监处罚（2025）F298号

当事人：海城市地浩然农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61378273X
住所（住址）：海城市接文镇接文村
投资人：陈泰成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海城市广兴货运代理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报送年度报告情况、被列入异常目录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连续2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协助调查，上述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为非正常状态。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与当事人有关人员存在，无有关经营迹象，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当事人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实，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 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当事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

情况：

4.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息信，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5.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6. 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7.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明，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025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罚告（2024）XM0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市监处罚（2025）F299号

当事人：海城市银塔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675566832

住所（住址）：海城市接文镇接文村

投资人：王云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海城市广兴货运代理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报送年度报告情况、被列入异常目录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连续2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协助调查，上述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为非正常状态。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与当事人有关人员存在，无有关经营迹象，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当事人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实，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 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当事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

情况；

4.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息信，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5.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6. 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7.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明，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025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罚告（2024）XM0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市监处罚（2025）F300号

当事人：海城林兴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100L655F
住所（住址）：海城市接文镇接文村
投资人：王岩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海城市广兴货运代理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报送年度报告情况、被列入异常名录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连续2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协助调查，上述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为非正常状态。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与当事人有关人员存在，无有关经营迹象，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当事人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实，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 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当事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

情况：

4.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息信，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5.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6. 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7.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明，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025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罚告（2024）XM0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市监处罚（2025）F301号

当事人：海城市保利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YAPLG5L

住所（住址）：海城市析木镇析木村

投资人：栾建玉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海城市广兴货运代理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报送年度报告情况、被列入异常目录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连续2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协助调查，上述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为非正常状态。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与当事人有关人员存在，无有关经营迹象，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当事人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实，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 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当事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

情况；

4.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息信，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5.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6. 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7.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明，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024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罚告（2024）XM0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市监处罚（2025）F302号

当事人：海城市和发工业气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61378273X

住所（住址）：海城市析木镇析木村

投资人：陈其贺

我局在依法履职中，发现海城市广兴货运代理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报送年度报告情况、被列入异常目录情况、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自成立后，连续2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目录未改正，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协助调查，上述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为非正常状态。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与当事人有关人员存在，无有关经营迹象，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当事人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实，当事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成立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证明当事人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 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当事人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

情况：

4.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的营业纳税申报息信，证明当事人的营业纳税申报情况；

5.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6. 询问通知公告，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7.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市场管理方证明，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2025年1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罚告（2024）XM0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实施、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